

##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、继续拓宽公司业务和完善布局，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0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2017年08月03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,654,354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.31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,367.33万元，详见《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4898号文）。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募集资金预计的用途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
1	补充流动资金	9,667.33

2	偿还银行贷款	4,700.00
	合计	14,367.33

## 二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暨成立湖北奥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，现公司拟投入1,064万作为控股子公司初期投资款；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中9,667.3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现变更1,064万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初期投资款，即变更前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,064万元，变更后为控股子公司初期投资款增加1,064万元，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结构为：补充流动资金8,603.33万元，偿还银行贷款4,700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初期投资款1,064万元。

由于业务运营的需求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程序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后，认为：

由于业务运营的需求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持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严格履行相应程序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